

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合物协字〔2025〕30号

关于调整第七届理事会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相关单位：

应部分会员单位申请或个人提出辞任，为便于协会工作开展，根据《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七次会长办公会审查和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对第七届理事会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作如下调整：

一、产学研工作委员会

张建康同志任主任，胡钢同志不再担任主任、委员；

陈长军同志任副主任；

惠宇同志任副主任，赵虹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孙世同同志任副主任，闭涛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朱全喜同志任秘书长，苏健同志不再担任秘书长、委员；

张继隆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二、宣传工作委员会

白会广同志任副主任，沈晓明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三、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柳振中同志任副主任，何礼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四、物业设施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

刘通同志任副主任，余海波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程杰宏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五、物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

关振同志任副主任，马杨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六、社区服务专业委员会

陈龙同志任副主任，余勇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俞杨同志任副主任，朱春玲同志不再担任副主任、委员。
特此通知，凡与本通知相悖的皆以本通知为准。


合肥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5年7月25日